

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与了公司七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对该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适应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，变更理由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根本利益；
2.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3.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伟华

黄速建

汪祥耀

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7 日